

#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0 号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 亿元至-15.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 亿元至-16.9 亿元，亏损原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拟对部分在建项目计提减值及损失、拟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拟对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 PPP 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57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你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就已知悉南宁 PPP 项目实施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你公司 2019 年度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 年年报相关工作进展，说明对在建工程、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及计提依据，2020 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对相关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需对相关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如否，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等事项进行沟通，是否存在分歧。

2. 说明南宁 PPP 项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3. 结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说明你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将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定价；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1、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5 日